

大庆劲普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发行认购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2016年12月16日，大庆劲普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2016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大庆劲普化工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关于提名认定张铁军为公司核心员工的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票发行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等与本次股票发行相关的议案，现就认购事宜安排如下：

一、在册股东优先认购安排

（一）在册股东的认定

在册股东指截至股权登记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登记注册的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二）股权登记日

股权登记日为2016年12月9日。

（三）在册股东优先认购安排

本次公司股票发行，现有在册股东刘忠峰、孙玉环均放弃优先认

购权，并出具相应承诺书。

二、本次股票发行认购安排

（一）出资方式

认购人须以现金方式按照约定时间进行认购（入资汇款到账）。

（二）发行价格及依据

本次股票发行价格为 1.10 元/股。

本次股票发行价格综合参考了公司所处行业、成长性、每股净资产、市盈率等多种因素，并与投资者沟通后确定。

（三）发行种类及数额

发行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发行数量及募集金额：本次发行的股票总数不超过 15,000,000 股（含 15,000,000 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16,500,000 元（含 16,500,000 元）。

（四）本次股票发行对象范围

本次股票发行的认购对象为公司控股股东刘忠峰及核心员工张铁军，共计 2 人。具体认购安排情况如下：

序号	投资者名称	认购股数 (股)	认购金额 (元)	认购方式	任职
1	刘忠峰	4,000,000	4,400,000	现金	董事长
2	张铁军	11,000,000	12,100,000	现金	销售经理

三、缴款的时间安排及认购程序

（一）缴款的时间安排

1、缴款起始日：2016年12月19日（含当日），认购人开始股份认购，缴纳认购资金。

2、缴纳截止日：2016年12月22日（含当日），认购人完成股份认购。

（二）缴款及认购确认

1、认购资金必须以股份认购人为汇款人，认购人将认购资金存入公司股票发行指定账户。汇款相关手续费由股份认购人自理，不得在认购资金内扣除。

同时，投资者将汇款底单复印件发送至认购联系人邮箱，并电话确认。2016年12月22日前（含当日），公司确认新增认购人的认购资金到账无误，通过邮件、短信或电话方式通知投资者认购成功。

（三）其他相关事项

对于股份认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况之一的将视为投资者放弃认购：

1、投资者通过其他书面方式声明放弃认购；

2、投资者未在2016年12月22日（含当日）前通过银行汇款到公司指定账户；

3、公司收到的投资者的汇款底单填写错误，且在2016年12月22日前认购资金也未到账，同时无法通过投资人所留联系方式与之联系的。

四、股票发行入资指定账户

开户行：大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喇嘛甸支行

户名：大庆劲普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账号：510270122000023722

注意：汇款时，收款人账号、户名请严格按照以上信息填写。汇款金额必须以认购对象意向认购数量所需的认购资金为准，请勿多汇或少汇资金。法人股东汇款人账号、户名应为公司账户。自然人汇款人账号、户名应为本人，汇款用途填写“投资款”。

五、其他注意的事项

（一）公司股票发行认购期间的工作时间为每日的 9:00—18:00。“XX 日前”是指截止到 XX 日下午 18:00，超过该时间的将确认为未能满足本办法的规定。

（二）汇款相关手续费由认购方自理，不得在认购资金内扣除。

（三）认购人存入或汇入的资金可认购股份与其《股份认购协议》确认的认购股份不一致的，以两者中较低为准。若有超额认购资金，公司将在完成工商变更手续，且发行资金到账后将超额部分退回股东。

（四）对于认购方在股份认购过程中出现的任何问题，公司将通过电话与认购方进行及时联络，以保证认购的顺利完成；对于由于认购方联系电话无法联系出现的各种情况将遵循本办法规定予以解决，对于由此引起的各种责任和问题将由认购方自行承担。

（五）对于在 2016 年 12 月 22 日前收到认购方的汇款底单，但未在 2016 年 12 月 22 日前收到银行到账确认通知，公司将与银行、认购方确认未能及时到账的原因，并尽快解决出现的问题。

（六）认购方最终认购股份以 2016 年 12 月 22 日前到账的入资资金为准。

（七）本次股票发行前公司滚存未分配利润由发行后公司新老股东共同享有。

六、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黑龙江省大庆市龙凤区南六路 28-1 号

联系电话：0459-6691144

邮箱：476628762@qq.com

联系人：吴政英

七、公司将在完成本次股票发行相关手续后对股票发行结果予以公告。

特此公告！

大庆劲普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 年 12 月 19 日